

西宁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60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〔2024〕63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_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列入2024年收入科目：1100249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717，计划生育服务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标识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识为“地方对应安排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地区在分解下达该资金

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各县区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。同时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指标安排相关工作，并参照年度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医保局《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〔2023〕259 号），因绩效评价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，由各县区财政部门予以补齐，确保达到补助标准。

附件：1.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年度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，市卫健委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存档（三）。

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5 日印

附件1

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此次下达					绩效调整资金	县区应配套资金
	合计	中央及省级资金			市级配套资金		
		小计	中央资金 (中央直达资金)	省级资金 (地方对应安排)			
合计	609.42	463.84	710	-246.16	145.58	-0.44	146.47
城东区	57.63	43.85	68	-24.15	13.78		13.78
城中区	71.29	54.30	87	-32.7	16.99		16.99
城西区	45.06	34.27	65	-30.73	10.79		10.79
城北区	99.04	75.52	108	-32.48	23.52	-0.44	24.41
大通县	81.47	61.95	101	-39.05	19.52		19.52
湟中区	190.27	144.74	206	-61.26	45.53		45.53
湟源县	64.66	49.21	75	-25.79	15.45		15.45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4〕186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城东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〔2024〕60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7.63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68 万元；省级资金（地方对应安排）-24.15 万元；市级配套 13.78 万元；区级配套资金 13.78 万元（年初预算已下达 13 万元，此次下达 0.78 万元），此款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50999 其他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并做好相

应账务处理工作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 1：年度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南政廷副区长、张楚副区长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年度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青海省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西宁市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71.41	
		其中: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	43.85	
		市、区配套资金	27.56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实施农村计划生育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,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1:实施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≥129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≥309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≥1013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7423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每人每年6000元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每人每年8000元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每人每年116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满意度	逐步提高